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大会主席的说明

谨分发根据2020年10月13日第75/506号决定在2020年11月2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播放的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预先录制的发言文本(见附件)。



## 附件

### 国际法院院长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预先录制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在大会审议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年度报告(A/75/4)之际,我很荣幸在院长任期内最后一次在大会发言。法院非常感谢大会对其工作的支持。

首先,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我祝愿他圆满完成其崇高使命。

自2019年8月1日法院年度报告所述时期开始之日以来,法院的审判日程表一直排得很满,目前清单上有15起诉讼案件,涉及世界上所有地区的国家并牵涉各类问题,包括海洋划界、外交关系、就违反关于武力使用禁令的行为作出赔偿以及涉嫌违反关于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内容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行为。

2020年3月,法院像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突然间不得不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限制。法院很快对这种特殊情况作出了反应,立即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新的情况。它开始定期举行远程会议,以确保继续关注司法事项。这一即时反应使法院能够像以前一样,同样高效、充满干劲地履行职责。同样,法院得以成功转向通过视频链接举行混合型远程公开庭审,既用于听讯,也用于下达判决和实质性命令。

为此,法院对其《规则》进行了具体修改,以进一步明确关于举行混合型公开庭审的法律框架,规定以虚拟和面对面的方式出庭均可。具体而言,2020年6月22日,法院修正了其《规则》第五十九条,新增了一款明确规定,即法院可出于健康、安全或其他有力原因决定全部或部分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证会。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和《法院规则》第五十九条,公众仍可通过网络流媒体观看这些以视频链接方式举行的听证会。

转向混合型听证会,是法院司法活动开展方式的前所未有的变化。这些变化已得到迅速落实。法院展示出了调整活动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局势的能力。事实上,尽管疫情带来了限制,但法院一直能够保持其司法产出。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五个案件举行了听证会,作出了四项司法裁决,并且目前正在审理另外四个案件,法院将在2021年2月进行三年一度的任务期限延长之前就这些案件作出判决。

2019年11月8日,法院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2020年7月14日,法院就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

民用航空公约》第84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和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1944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节第二条行使的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作出了两项判决。最后,今年早些时候,即2020年1月23日,法院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

正如我简要提及的那样,目前法院正在审理四个案件:其中一个涉及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的案情实质;其中两个涉及初步反对意见,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和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最后,还有一个涉及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的管辖权。

鉴于我今天通过视频链接发言,我不会按照过去的惯例,谈及法院在我刚才提到的四项司法裁决中处理的法律问题。我只限于简要描述这些问题。首先是法院就俄罗斯联邦在2016年1月16日乌克兰对其提起的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大会可能记得,本案涉及被告涉嫌违反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在2019年11月8日的判决中,法院认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院均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提出的诉讼主张。法院还认定,就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而言,该申请是可受理的。因此,该案现在进入案情审理阶段。

法院还对我刚才提到的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两起上诉案下达了判决。这两起上诉案涉及2017年6月上诉国政府对卡塔尔国采取的某些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限制卡塔尔注册和非卡塔尔注册的前往和离开卡塔尔的飞机飞越其领土。

卡塔尔对这些措施做出反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声称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这些限制性措施违反了其根据《芝加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巴林、埃及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违反了其根据《国际航空过境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在这两起案件中,当事国政府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理事会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遭到理事会的驳回,认为它享有着手审理两案案情实质的管辖权。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这两项决定,我先前提到的那些国家决定,依据《芝加哥公约》第84条和《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2条向法院分别提出两项上诉。法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两案有听审的管辖权,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申请可予受理。

法院还于2020年1月23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一案下达临时措施命令。如大会所知,该案涉及对缅甸罗兴亚少数

族裔实施的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指称暴行。冈比亚在法院立案申请中, 请求在法院对该案做出最后裁决之前采取一系列临时措施, 以旨在保护其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权利。

这起引起高度关注的争端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 即: 冈比亚就缅甸的指称违反行为向法院提出立案, 但是其本国并未受到被指称行为的“特别影响”。在这方面, 法院认为, 冈比亚具备向法院提交同缅甸争端的初步证据, 以期查实对该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普遍适用义务的指称。

法院还认为, 该案卷宗所含的事实要素足以使之得出结论, 即: 至少冈比亚主张的某些权利是可信的。为此, 法院一致指定了临时措施, 并命令缅甸国采取其能力所及的一切措施, 防止其领土上的罗兴亚族群成员遭到任何灭绝种族行为。法院还呼吁缅甸确保其军队和其控制下的任何组织或人员不制造灭绝种族行为, 保存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指称行为的证据。该命令还指示缅甸向法院提交有关其遵守指定措施的定期报告, 直至法院下达最终判决。因此, 法院选择采取一种主动监测实地局势的做法, 以进一步加大临时措施决定所提供的保护力度。

现在, 我谨谈谈法院数周前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的遣返问题做出的征求专家意见的决定。法院认为, 上诉方提交的估计数提出技术性问题, 法院可就此得益于专家的帮助。因此, 在听取双方陈述之后, 法院下令任命了四名独立专家。根据法院规则第67条的规定, 如果双方想对专家的报告提出意见, 并向专家提出问题, 将为其提供这样的机会。在此背景下, 法院2021年的拟议预算包含了一项支付专家费用的请求。我们希望, 该请求将得到大会的核准。

基于《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的《国际法院规约》将于今年12月16日迎来其百年华诞。值得一提的是, 100年来, 这部《规约》在条款没有太多改动的情况下服务了两个法院。它是世界上国际性司法文件中最持久和最知名的文件之一。我认为, 它仍是法律人才可为国际仲裁制订的最佳案文。它为国际仲裁的发展演化奠定了基础, 深刻影响了过去70年中设立的其它国际性和区域性法院规约的制订。我认为, 它仍可为国际法未来的发展做出大量贡献, 并将继续启发世界各地的仲裁进程和程序。

现在我谈谈我在先前的大会发言中提到的若干问题的一些近期动态。首先, 关于法院的司法研究员方案, 我去年曾提到(见A/74/PV.20), 考虑到法院司法研究员方案的成功, 法院力求将其尽可能扩大, 接收来自世界各地有才华的年轻法学院毕业生。我还提到为此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想法, 以便来自世界各地高校、而不只是少数发达国家资金雄厚的大学的优秀学生参与该方案。

我现在的理解是, 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的多个国家已对本组织设立该信托基金表示兴趣, 并正在积极编写一项决议草案, 供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提

交大会。法院感谢它们的主动性和工作。我们希望许多其它国家或国家集团将加入它们的行列，也希望该决议将很快提交，供大会审议并批准。

正如大会所知，这也是我要谈的第二个问题，法院一直与其东道国荷兰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非常愉快地设址海牙和平宫。我可以确认，这些关系仍然良好。不过，这种关系正受到翻修和平宫提议的考验。正如我去年告诉大会的那样，法院完全理解这座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建筑需要进行这种翻新，并清除其某些部分的石棉（见A/74/PV.20）。

然而，主要问题是缺乏具体和充分的信息以及适当的协商，说明荷兰政府宣布的法院翻修和随后的搬迁可能对法院的运作及其司法活动产生的影响。近一百年来，和平宫一直是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在地。因此，这座标志性建筑已成为法院身份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法院期望，荷兰政府不要在未事先就搬迁对法院司法工作的可能影响进行有意义的协商的情况下作出搬迁决定，我们得知，搬迁可能持续八年时间。我在今年7月底给荷兰外交大臣的信中表达了我们的关切，正式请求进行这种磋商。因此，我们期待东道国政府作出积极答复并对这些关切给予适当考虑。我们认为，为有利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没有必要让法院的运作或我们与荷兰的长期良好关系受到和平宫翻修的不利影响。

这是我最后一次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出席大会。我非常高兴有机会每年与大会成员就法院的工作和活动进行交流。每年，各代表团的发言都重申法院在基于法治的联合国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架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大会对法院工作的极大信任。

过去几年里，各国越来越信任国际法院对其争端的司法解决，这令我们感到非常自豪，我认为也令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感到非常自豪。然而，法院的力量不仅基于各国对它的信任。它还源于法院久经考验的程序规则、其工作方法、其判例的质量及其法官的绝对奉献精神。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过去三年中，法院继续审查其规则。正如我去年和今年年初向大会报告的那样，法院在2019年对其一些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正的目的是使法院的内部工作现代化、与时俱进和明晰，并使我们的机构更加有效和透明。例如，毫无疑问，通过扩大使用数字技术，最近为应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改变了诉讼方式，将法院的工作方法带入了二十一世纪。

也是考虑到这一目标，法院力求制定明确界定的规则和准则来规范法院法官的非司法活动，以避免不一致。2018年，我曾经向大会通报法院关于法院法官将不参加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或商业仲裁的决定（见A/73/PV.24）。过去两年中，法院继续审议并通过了一个关于法院法官除仲裁以外的外部活动，特

别是学术活动的单独但相关的问题的新框架。这一框架旨在在允许法院法官偶尔参加学术活动和确保此类活动不影响法院法官的司法工作之间取得平衡。

同样，法院通过了关于法官应如何处理会员国邀请的准则和规则，以求建立更统一的做法，避免对这种互动的性质产生任何误解。法院已澄清，其任何法官均不得接受有未决案件的国家发出的访问邀请。因此，法院历史上首次为避免其成员法外活动可能产生的不一致而通过的决定汇编现已获得批准，供法院所有当选法官使用。

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准备好继续努力，在其《规约》范围内为保护和促进国际法治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法院规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各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种同意通常是通过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或通过多边或双边条约中的仲裁条款来表示的。

多边公约，其中一些是大会通过的多边公约中的仲裁条款为法院在提交给它的大多数案件中的管辖权提供了基础。目前，在法院待审的15起案件中，有9起是根据多边公约中的仲裁条款提起的。大会在1974年正确强调了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和适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将这些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发生的争端提交法院的优点。”（第 3232 (XXIX)号决议第二段）

然而，今天，新的包括规定诉诸法院的仲裁条款的条约数量明显减少。因此，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呼吁大会再次发挥领导作用，倡导继续列入此类仲裁条款，特别是要将其列入多边条约。加入这些条款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并可加强法治在多边体系中的核心地位。

最后，我要谈两点个人感想。

首先，我要指出，法院在其对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判决第92段中提到的“人类数百年来精心建造的法律大厦”今天依然坚固。它的支柱将经受住偶尔出现的杂音，而且必将比那些试图撼动它们的人更加长久地存在下去。

第二，在这个人类因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挑战的时代，我认为有必要引用设拉子诗人萨迪的一首诗，他早在13世纪就在下面的诗句中优美地呈现了人类之间的相互联系：

“亚当子孙皆兄弟，兄弟犹如手足亲。  
造物之初本一体，一肢罹病染全身。  
为人不恤他人苦，不配世上妄为人。”

在一些非洲文化中，人类的这种相互联系用一个词“ubuntu”来表达，翻译成英语，可表述为“你在故我在”。

我感谢大会成员倾听我的发言, 祝愿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